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田县金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  
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田县金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新田县金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修改索引

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1、进一步完善园区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政策相符性分析，进而完善选址合理性。	已完善，详见 P2-6; 已完善，详见 P18;
2、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雨污分流、事故应急池等内容；明确拆解农业机械的种类、来源、收集范围及不能收集拆解的类别；完善设备一览表；完善物料平衡分析。	已细化，详见表 2-1 及 P21; 已明确，详见 P22; 已完善，详见表 2-2 已完善，详见 P27 及图 2-3
3、强化拟建地现状调查，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完善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核实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已完善，详见 P28; 已完善，详见表 3-4 及 P31; 已核实，详见 P29、30 已核实，详见 P32 及表 3-6;
4、强化工程分析，核实氯气割废气、有机废气产生源强和防治措施，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废水产生种类，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及影响分析；核实噪声源强调查，完善噪声影响分析；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类别、数量、属性，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措施。	已核实，详见 P34、35; 已完善，详见 P36; 已核实，详见 P37、38; 已核实，详见 P40、41; 已核实，详见 P41-43 及表 4-8; 已完善，详见 P44、45;
5、完善风险识别，核实环境风险物质类别、数量、临界量取值，进而完善环境风险分析。	已完善，详见 P49、50; 已核实，详见表 4-9; 已完善，详见 P48-52;
6、核实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已核实，详见表 4-11 及 P54-58; 已完善，详见表 4-3、4-7 及 P55-58;
7、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详见附图附件。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可以上报审批

苏立升 2025.11.27

吴海 2025.11.27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4
六、结论 .....	57

### 附表：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

附件 4：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湖南省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方案》附件 1

附件 6：园区关于项目建设意见

附件 7：关于新田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附件 8：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名表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附图 5：项目污水流径图

附图 6：项目四至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田县金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付发军	联系方式	13574652557
建设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陶然街与双碧街交汇处东面（新田广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E 112 度 11 分 42.504 秒, N 25 度 53 分 3.9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田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 规划单位：新田县人民政府 规划时间：2012年6月 审批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 审批时间：2012年10月8日 审批文号：《关于新田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的批复》（湘发改地区[2012]156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新田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湘环评[2008]80号）、《新田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湘环评函[2021]2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田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田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22号），本项目与相关规划及审查意见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u>产业定位</u></p> <p>形成“一主一特多辅”的产业体系。主导产业——林工及家具加工，包括家私生产的主材料、辅助材料的生产和家具的生产制造；特色产业——富硒农产品加工，包含富硒农产品、富硒饲料、富硒保健品、富硒药品；辅助产业——包含智能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产业</p>	<p>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未纳入地区负面清单，符合产业规划要求</p>	符合
2	<p><u>准入条件</u></p> <p>a、鼓励引进项目类型 鼓励引进的项目包括：农产品深加工、纺织品来料来工，知识密集型的、技术先进的高新技术项目；有着广阔市场的高科技术项目；有利于土地资源、水资源的节约利用、对环境污染小、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b、禁止引进项目类型 禁止引进的项目包括：技术含量低、重复建设类型的项目；属于耗水量高、能耗高并含有一类污染物质的项目或工序。</p> <p>c、限制引进项目类型 限制引进的项目包括有污染但是经过治理可符合当地环境要求的项目；生产能力大、但是市场容量有限的项目；不符合新田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导向要求的其它项目。</p> <p>d、允许引进项目 允许引进的项目包括符合新田工业园新技术产业导向要求、除鼓励、限制和禁止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p>	<p>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园区的项目；污染严重、难以治理并含有一类污染物质的项目或工序。</p> <p>禁止、限制引进的项目，属于允许引进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准入条件。</p>	符合
3	<p><u>污染控制措施要求</u></p> <p>园区各企业废水需经自行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新田河。</p> <p>优化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加强对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园区固体废物处置和利用力度。</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纳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新田河。</p> <p>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能</p>	符合

		<p>染物特别是 VOCs 的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p> <p>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开发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项目各类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的方式。严格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委外处置的措施。</p>	符合
--	--	--	---	----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符合新田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同时与《新田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与土地利用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产业园区发展空间规划图及项目用地权证，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b>3、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u>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u></p> <p>（1）<u>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 号）中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u></p>
---------	---

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工作的函》等相关规定；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产业开发区南园，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通过内部管理、节能器材的选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防治措施相结合，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能耗和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选址于新田产业开发区南园范围内，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4]26号），新田产业开发区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112820004）。

**表 1-2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 划	单 元 分 类	单 元面 积(km <sup>2</sup> )	涉 及 乡 镇 (街 道)	区 域 主 体 功 能 定 位	主 导 产 业	主要环境 问题和重 要敏感目 标
--------------	----------	----------	------------------	--------------------------------	------------------------------	--------------------------------------	------------------	---------------------------

	ZH43112820004	新田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 4.2364	核准范围*: (一区一园)区块一涉及龙泉镇	龙泉镇: 城市化地区	<u>湘环评(2008)180号</u> : 农产品加工、纺织品来料加工、高科技工业; <u>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u> : 家具、机械、富硒农产品加工; <u>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u> : 主导产业: 农产品加工(智能家私、富硒农产品); 特色产业: 智能装备制造	1. 开发区北部(新嘉公路以北区域)位于新田县建成区,居住小区密布;开发区南部(新嘉公路以南区域)不同产业交替分布,且居住区与工业区混杂; 2. 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尚未完成建设,现依托的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负荷已近饱和
		管控维度	清单中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开发区仅允许发展涉一、二类工业用地项目, 禁止引进和建设涉三类工业用地项目; 按照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要求, 限制农产品初加工项目进入; 禁止建设印染、印刷电路板、半导体材料制造项目。</p> <p>(1.3) 严格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 防止对县城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为农业机械拆解项目, 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建成后拆解回收农业机械 500 台,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 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 废污水依托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田河;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新田河, 初期雨水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企业应建设初期雨水池。</p> <p>(2.2) 废气: 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 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 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开</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纳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分类收集, 妥善处理。综上本项目符合要求。</p>		符合

	<p>发区内水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2.3）固废：开发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严格落实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p> <p>（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项目建成后将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p>（4.1）能源：全面淘汰燃煤锅炉，全面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到2025年，园区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152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9866.40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p> <p>（4.2）水资源：到2025年，开发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新田县用水总量目标为15187万m<sup>3</sup>，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降低18.06%、8.87%。</p> <p>（4.3）土地资源：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管住总量、集约高效的原则，着力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切实推进土地利用向集约型利用方式转变。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50万</p>	本项目为农业机械拆解项目，仅使用少量电能，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综上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元/亩, 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亩。		
--	--------------------------	--	--

由表可知,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是相符的。

#### 4、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b>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b>			
1	4.2.1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确保作业安全(含危险物质收存、运输)等相应要求, 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 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 应持证上岗。	按照规范配置了专业技术人员6人。	符合
2	4.2.2 具有拆解电动自式农业机业务的企业应具有电储管理人员及2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按照规范配置了专业技术人员6人。	符合
<b>场地建设要求</b>			
1	4.3.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等功能区, 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 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 <sup>2</sup>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选址合理。	本项目配备了独立的拆解区, 及拆解后物料贮存区(包括金属类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 各区域的面积与拆解能力匹配, 场地总面积2100m <sup>2</sup> , 拟建设场地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约1550m <sup>2</sup> , 占总面积约74%。	符合
2	4.3.2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 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 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	本项目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 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 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 金属类物料暂存区、非金属类物料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按	符合

		施。	照GB18599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GB18597要求建设	
3	4.3.3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GB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本项目车间为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各区域均将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防渗工作	符合	
4	4.3.4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HJ348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HJ348 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基本采用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b>设施设备要求</b>				
1	4.4.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根据后文表2-2可知,本项目配备了必须的拆解设备。	符合	
2	4.4.2 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本项目配备有专用的废液(废油)收集容器,不对废液进行处理,因此不设油水分离器; 本项目拆解农机无空调设备,因此不存在制冷液; 本项目拆解废蓄电池暂存危废间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进行进一步拆解;	符合	
3	4.4.3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根据后文表2-2可知,本项目设置了一套监控设备和一台电脑。	符合	
4	4.4.5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本项目后期将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符合	
<b>信息管理要求</b>				
1	4.5.1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	根据后文表2-2可知,本项目设置了一套监控设备和一台	符合	

		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3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电脑，对拆解区进行了全方位的录像监控，并存档备案，永久保存相关信息。	
2	4.5.2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本项目在接收报废农机后，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编制拆解流程，并严格按照拆解流程进行拆解。	符合	
3	4.5.3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拍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并永久性保存相关资料；	符合	
<b>安全要求</b>				
1	4.6.1 应符合GB/T33000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按照GB/T33000的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符合	
2	4.6.2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GB2894的规定。	拆解场地设置符合GB2894规定的安全标志	符合	
<b>环保要求</b>				
1	4.7.1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GB 12348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后文表4-6，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可满足（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符合	

	2	4.7.2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本项目仅切割和油液排空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和 VOCs（非甲烷总烃），采取了可行的控制措施。	符合
<b>回收技术要求</b>				
	1	5.1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2	5.2 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应检查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
<b>拆解技术要求-检查和登记</b>				
	1	6.1.1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2	6.1.2 按照4.5.的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符合
<b>拆解技术要求-拆解前储存</b>				
	1	6.2.1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与其他废弃物均分开储存	符合
	3	6.2.2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本项目农机入厂后最多再放60天，拆解一台农机约6小时	符合
<b>拆解技术要求-拆解预处理</b>				
	1	6.3.1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	建设单位要求所有报废农机清洁后再入场，不在厂内清	符合

	的覆盖物	洁。	
2	6.3.2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本项目排空的废液采用收集容器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	符合
3	6.3.3 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件。	本项目拆除的蓄电池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	符合
<b>拆解技术要求-拆解</b>			
1	<p>拆解过程如下：</p> <p>a)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p> <p>b) 拆除覆盖件；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c) d)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拆除各类灯具； e)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g)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拆除各种塑料件；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k)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j) 拆除含有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 m)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附件。</p>	<p>根据后文图2-2中农机机械拆解工艺，本项目严格按照拆解要求进行拆除，分类回收或处置相关拆解物；</p>	符合
<b>拆解后储存-固体废物储存</b>			
1	7.1.1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GB18599、GB18597和HJ2025的规定	根据后文固体废物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GB18599-2020)、(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符合
2	7.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GB15562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 18597 和HJ 2025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3	7.1.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b>拆解后处置</b>			
1	8.1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积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本项目拆除金属类和非金属类废物分类存放后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可利用废物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蓄电池、废油	符合
2	8.2 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领布机存储前，应做好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再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3	8.3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GB18484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液、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后文固体废物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GB18599-2020）、（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4	8.4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GB18599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5	8.5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GB18597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6	8.6 动力蓄电池、电子元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根据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相关要求。

## 5、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48-2022)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整车贮存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办公区和作业区分开；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本项目按照要求设有农机整机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符合
2企业厂区内的功能区设计和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	本项目作业区地面和贮存区地面均进行防渗、硬化，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为	符合

	建设应满足的要求	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密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危险废物储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储存，中间有明显间隔；储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动力蓄电池拆卸、储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取环氧地坪等硬化设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为 200mm，并设置拆解平台收集废油，防止废油掉落地面，厂区无冲洗废水产生，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设置标识标牌，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确保地面无液体积聚。	
3	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及时维修。	项目拆解区、存放区、暂存区、地面均硬化、防渗	符合	
<b>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b>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	本项目按相应要求执行。	符合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报废电动汽车	符合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报废电动汽车拆卸，农用机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进行破碎或者直接熔炼处理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	本项目不焚烧报	符合	

		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产生的固废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处理	
6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置或利用。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
9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可利用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可利用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进行二次加工	符合
11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	符合
<b>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b>				

	1、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企业，初期雨水经初期水池收集，并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符合
	2、废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等应符合 GB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 物质清单》采用冷媒回收机分别抽取制冷剂至密闭容器中存放。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拆解农机无空调，不涉及冷媒回收。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符合
	3、噪声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风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	企业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符合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可利用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根据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要求。

## 6、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6 人，其专业技能均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要求，持证上岗。	符合
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项目不涉及电动汽车和和电动农用机械的拆解。	符合
3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b)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位于新田产业开发区，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设有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拆解作业区地面和贮存区地面均进行防渗、硬化。	符合

5	<p>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p>	<p>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区设置在厂棚内，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本项目办公区和作业区分开；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本项目按照要求设有农机整机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p>	符合
---	---	--	----

根据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的相关要求。

## 7、与《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规定》（2020）符合性分析

从事报废农机回收（拆解）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并具备相应条件，本项目已取得永州市农业农村局的认定书，本项目与《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规定》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有从事农机拆解报废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本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6 人，其专业技能均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要求，持证上岗。	符合
2	有相应的拆解设备	项目拆解区配备有切割机、钳工、扳手等拆解工具	符合
3	有必要的办公场所，有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机的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项目总用地面积 2100m <sup>2</sup> ，项目拆解区和停放报废农机的场地使用 1350m <sup>2</sup> ，设置有办公室，有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机的场地	符合
4	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	正在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	符合

## 8、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陶然街与双碧街交汇处东面（新田广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内），厂址交通便利，供水、供电设施齐全。选址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故项目的选址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

小。

项目符合新田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与周边环境相符。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地属于可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从环保的角度考虑，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随着农业生产的机械化，农业机械报废量逐年增加。为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草机等，促进农业机械装备结构优化调整和节能减排，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三部委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机[2020]2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lt;湖南省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方案&gt;的通知》（湘农联[2024]94号）。</p> <p>为了发展农机拆解业务，积极响应地方政府号召，新田县金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陶然街与双碧街交汇处东面（新田广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内），租赁新田广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新田县金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建成后年拆解报废农业机械500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新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一切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都必须防止其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凡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都必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范畴，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田县金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委托永州市艮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并按照环境保</p>
----------	---

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编制完成了《新田县金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新田县金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 新田县金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陶然街与双碧街交汇处东面(新田广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内)

项目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2100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550m<sup>2</sup>

总投资: 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4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的 4.7%。

资金来源: 全部自筹

### (1) 产品规模及方案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 500 台, 拆解一台农机约 6 小时, 报废农机拆解产物主要为发动机、外壳、废铁、废铅酸蓄电池和废油液。其中金属类及非金属类具有回收利用价值, 全部以固废形式卖与回收单位, 项目无产品。

本项目发动机和变速箱进行总成拆解, 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办法》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 项目不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回收废金属及加工。

### (2) 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总占地面积 2100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550m<sup>2</sup>。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项目平面布局见附图。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钢结构, 封闭标准厂房, 位于厂区东部, 占地面积为 1550m <sup>2</sup> , 车间内设拆解区、拆解物储存区、办公区	拆解区、办公区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报废农机暂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 占地面积为 550m <sup>2</sup>	办公区现有厂房,
	拆解区	位于封闭生产厂房内, 设置在厂区中部, 占地面积为 800m <sup>2</sup>	

		拆解物储存区	位于封闭生产厂房内，设置在生产厂房东侧，总占地面积为 700m <sup>2</sup> ，包括金属类物料暂存区 400m <sup>2</sup> 、非金属类物料暂存区 300m <sup>2</sup>	拆解物储存区新建
		办公区	位于封闭生产厂房内，设置 2 间简易铁皮房，占地面积为 5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体系建设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后期雨水汇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田河；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新田河。		
	消防	项目区域内园区配有消防栓，配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新建
	供电	供电由园区市政配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氯割粉尘（G1）：经小型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油液排空过程有机废气（G2）：车间自然通风		新建
	废水处理	办公污水：依托新田广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区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引入初期雨水池（9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依托 新建
	固废处理	金属类物料暂存区：位于拆解区东侧，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类废物，包括废钢材、废铜铝、发动机、油箱、变速器等		新建
		非金属类物料暂存区：位于金属类物料暂存区东侧，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非金属类废物，包括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等		新建
		危废暂存间：位于拆解区，设全封闭房间，占地面积 15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蓄电池、废油液、废线路板、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新建
		一般固废间：位于拆解区，占地面积 15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包括土屑、废革片等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风险		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5m <sup>3</sup> ）
	噪声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音、距离衰减等		新建

### （3）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本项目位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陶然街与双碧街交汇处东面（新田广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内），总用地面积为 21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50m<sup>2</sup>。平面布局呈不规则矩形布置，进入厂区从西侧到东侧依次布置为：报废农机暂存区、生产厂房，生产车间内由西到东依次为拆解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办公区、拆解物储存区。车间内布局集中紧凑，全厂布局便捷。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氧气切割机	/	2	台	切割设备
2	铲车	2.5t	1	台	装卸设备
3	千斤顶	/	2	套	拆解工具
4	通用扳手	/	4	套	拆解工具
5	轮胎拆装机	/	2	台	拆解工具
6	钳工工具	/	2	套	拆解工具
7	手电钻	FF-10A	2	台	拆解工具
8	移动式除尘器	小型	2	台	废气处理
9	集油桶	5L	4	个	油液收集
10	监控设备	/	1	套	监控系统
11	电脑	/	1	台	监控系统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拆解报废农业机械，报废农机来源主要为湖南省永州市内农机用户产生的报废农业机械，主要包括《湖南省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方案》附件 1 中的全国补贴范围 9 类机具、省级扩大补贴范围 6 类机具，本项目拆解对象不包括纯电动农机设备，不包括小轿车、货车、客车、以及摩托车等，不包括其他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型等。本项目不接收含破损蓄电池的报废农机，如发现报废农机存在破损蓄电池，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破损蓄电池不进厂。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台重量(t/台)	年用量	备注
主要拆解车辆	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	台/套	0.5-2	125	湖南省永州市内农机用户
	联合收割机	台/套	1-3	125	
	水稻插秧机	台/套	0.3-0.4	125	
	水稻抛秧机	台/套	0.2-0.3	25	
	机动喷雾（粉）机	台/套	0.1-0.2	25	
	机动脱粒机	台/套	0.1-0.2	25	
	饲料（草）粉碎机	台/套	0.1-0.2	25	
	铡草机	台/套	0.2-0.3	25	

辅材用量	氧气	L/a	1600	40L/瓶，年用量 40 瓶，最大储存 4 瓶
	乙炔	L/a	640	40L/瓶，年用量 16 瓶，最大储存 4 瓶
能耗	水	m <sup>3</sup> /a	228	当地自来水管网
	电	万 kWh	5	当地电网

**氧气：**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18.8C，沸点-183.1C，相对密度 1.14 (-183C 水=1)，相对蒸汽密度 1.43 (空气=1)，饱和蒸汽压 506.62kPa (-164"C)，临界温度-118.95"C，不易溶于水，具有助燃性，氧化性，作为助燃剂与乙炔、丙烷等可燃气体配合使用，达到焊割金属的作用。

**乙炔：**又称电石气，纯乙炔为无色芳香气味的易燃气体，而电石制的乙炔因混有硫化氢 H<sub>2</sub>S、磷化氢、PH<sub>3</sub>、砷化氢而有毒，并且带有特殊的臭味。熔点 (118.656kPa) -80.8\*C，沸点 84"C，相对密度 0.6208 (-82/4°C)，折射率 1.00051，折光率 1.0005 (0°C)，闪点 (开杯) -17.78\*C，自燃点 305°C，在空气中爆炸极限 2.3%-72.3% (vol)。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其中生产工人约 4 人，技术管理人员 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00 天，单班八小时生产制，夜间不生产。

(7) 公用工程

①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供水，项目地已接通自来水给水管道，市政给水压力 0.25~0.35MPa，水量和水压均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用水可以得到保证。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用水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用水量按 38m<sup>3</sup>/人·a 计算，企业每年正常生产 200 天计，其用水量为 1.14m<sup>3</sup>/d (228m<sup>3</sup>/a)。

②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厂房仅对地面进行清扫，不进行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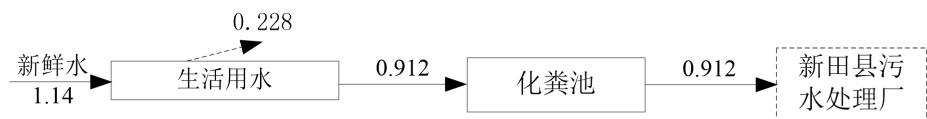
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12m<sup>3</sup>/d (182.4m<sup>3</sup>/a)，

依托新田广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2-1。

**表 2-4 项目给排水量计算表 单位: m<sup>3</sup>/d**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排水单位	用水量	新水耗量	损耗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员工 6 人, 38m <sup>3</sup> /人.a	1.14	1.14	0.228	0.912
总计			1.14	0.45	0.228	0.912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③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工业园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5 万 kWh，能够保证本项目用电要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的主要内容为钢结构厂棚搭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以及各类包装袋、包装箱等，故本评价不针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具体的分析评价。

### 2、营运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农机机械拆解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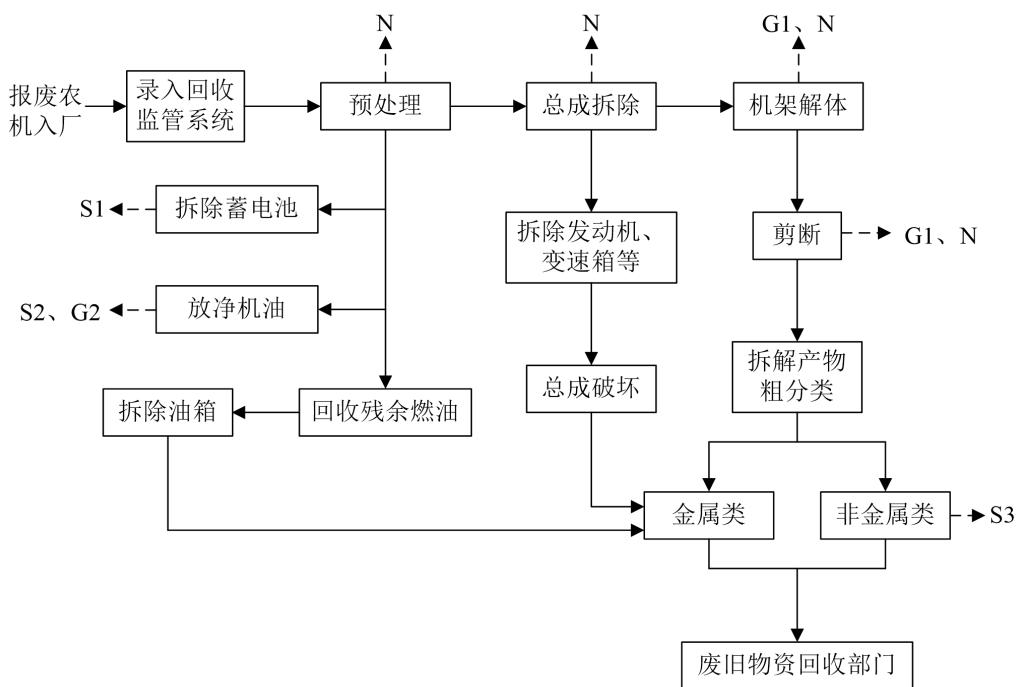


图 2-2 农机机械拆解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G-废气; S-固体废弃物; W-废水; N-噪声)

#### 工艺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一般而言，拆解工艺有“非破坏性拆解”、“准破坏性拆解”“破坏性拆解”之分。绝大多数农机经长年使用报废后，零件的回收价值已不大；另一方面，本项目拆解工艺不考虑零件回收问题；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割、各种手工、电动拆解工具进行拆解，属于“破坏性拆解”。

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氧割拆解工具对螺栓连接点位进行切割拆卸，拆除的金属部件不需要进行进一步分割、破碎色选、清洗及打包等，拆解后的金属部件直接外售处理。

#### ①、农机入厂

用户报废农机入厂后，办理农机回收证明手续、双方与农机合影留证，以便用户按相关程序办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手续。入场农机不需要清洗。

#### ②、拆解前预处理

预处理：在正式拆解前，拆下蓄电池，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的内部机油：油箱中如有残余燃油，放净回收（农机上架用桶回收，废油液排空区放置托盘避免废油液泄漏渗入地下），然后拆下油箱。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

防止污染，其中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项目农机拆解在专门的拆解台进行，拆解台采用钢结构，带油液收集沟和槽，不会直接将农机放在地面敲打拆解从而破坏地面水泥、防渗层，造成油泥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③、总成拆除

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

#### ④、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氧割、小型工具进行解体；对尺寸较大、或较占空间的拆解件，用剪断机切断。对以上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拆解物分为金属与非金属两大类及不可利用废物。金属类包括废钢材（钢、铸钢）、废铜铝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碎电线、玻璃钢。

####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前面的生产工艺流程解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见下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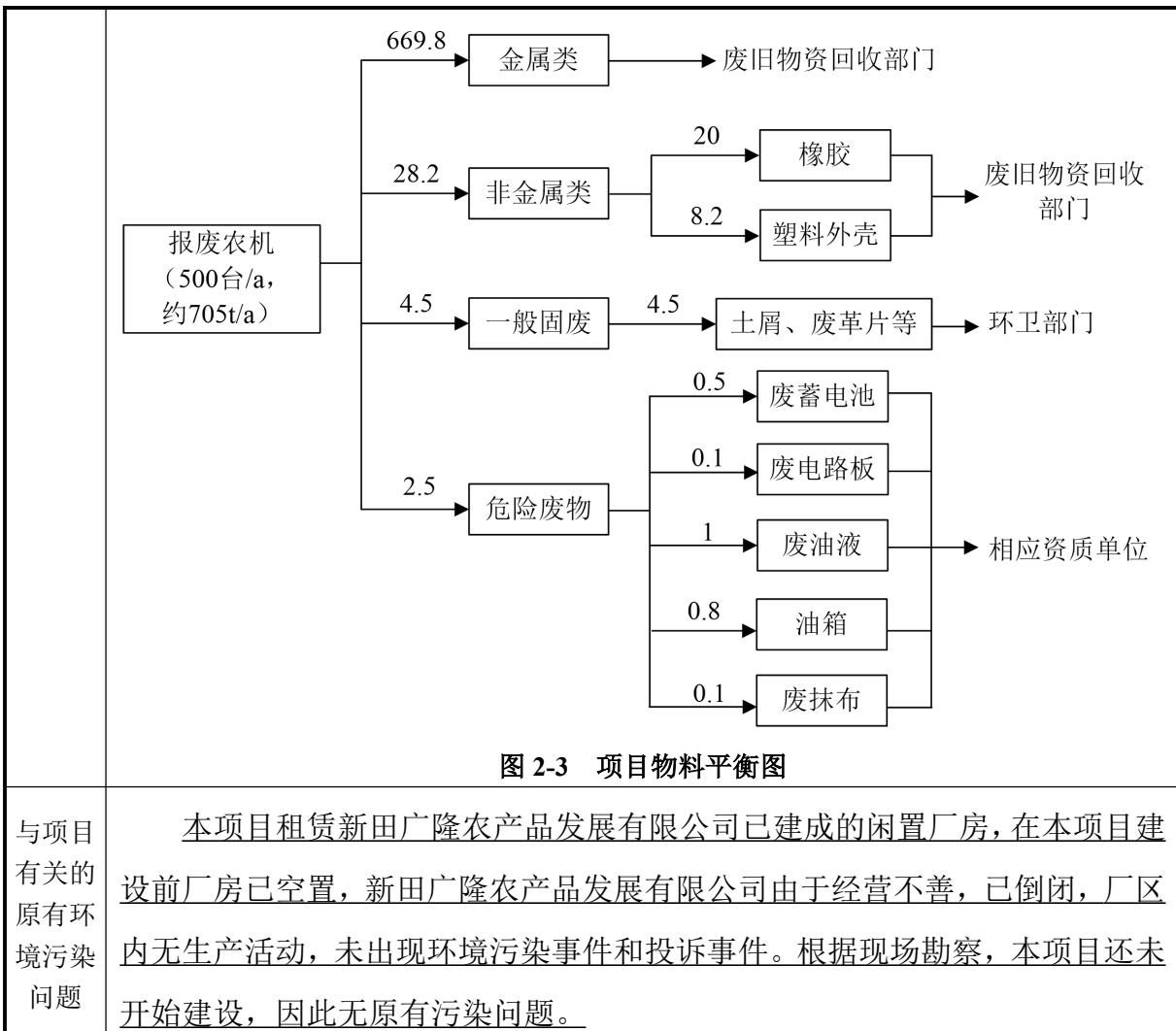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物环节**

污染源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防治措施
废气	G1	氧割工序	颗粒物	生产时连续	小型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及时清扫
	G2	油液排空过程	非甲烷总烃	生产时连续	车间自然通风
废水	W1	生活、办公污水	pH、COD、NH <sub>3</sub> -N、SS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2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间断	初期雨水池收集，回用于厂区抑尘
固废	S1	拆除蓄电池	废蓄电池	间断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S2	放净机油	废油液	间断	
	S3		油箱	间断	
	S4	拆解过程	不可利用废物（土屑、废革片等）	间断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运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综合利用
	S5		金属类废物（废钢）	间断	金属类废物暂存区暂存后，

			材、废铜铝、发动机、变速器等)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S6			非金属类废物(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等)	间断	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暂存后，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S7			废电路板	间断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S8	生产区		含油抹布及手套	间断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S9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N	生产线	设备噪声	使用时连续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音、距离衰减等

#### 拆解物料平衡：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约 500 台，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主要为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抛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和割草机，拖拉机重约 0.5t~2t/台，收割机重约 1t~3t/台，插秧机重约 300kg~400kg/台，抛秧机重约 200kg~300kg/台，机动喷雾（粉）机重约 100kg~200kg/台，机动脱粒机重约 100kg~200kg/台，饲料（草）粉碎机重约 200kg~300kg/台，割草机重约 50kg~100kg/台，故本项目农机拆解量为 705t/a，其中金属类部件(废铁、废铝)占总量的 95%，非金属部件(橡胶、塑料)约占总量的 4%，其他固废约占总量的 1%（每年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油箱约为 2.5t/a，其余为拆卸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土屑、废革片等)约 4.5t/a）。拆解物料平衡见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新田广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闲置厂房，在本项目建设前厂房已空置，新田广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已倒闭，厂区无生产活动，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和投诉事件。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还未开始建设，因此无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h4>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u>(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u></p> <p>本次环评收集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25日发布的《关于2024年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永环函[2025]26号）中永州市新田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具体详见下表3-1。</p> <p><b>表3-1 2024年永州市新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监测结果统计表</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9	40	2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42	70	6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28	35	8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17	160	73.1%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2024年永州市新田县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的日最大8h第90百分位及CO的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则2024年度永州市新田县属于达标区。							
<u>(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u>							
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TSP、TVOC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本次环评引用新田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新田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2023年度自评估报告》中“新田县德恒实验学校旁”监测点的监测结果（ <a href="http://www.xt.gov.cn/xt/tzgg/202403/edad1568d757420182e4b3fc61b71845.shtml">www.xt.gov.cn/xt/tzgg/202403/edad1568d757420182e4b3fc61b71845.shtml</a> ）。							

该数据由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监测所得，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7 天。该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侧，距离本项目约 570m，且数据在 3 年内，因此引用该数据是有效的。

根据发布的结果可知，监测点处的 TSP 监测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TVOC 浓度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周边纳污水体为新田河，项目所处位置位于新田河上游监测断面纱帽岭村和下游监测断面大历县村之间，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永环函[2025]26 号）中永州市新田县范围内监测断面的水质状况，统计结果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断面	水质达标情况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2024 年 1-12 月		
大历县村	II	新田河	省控
纱帽岭村	II	新田河	国控
金陵水库	II	新田河（日东河）	省控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新田县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声环境质量现状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踏勘，项目拟建地块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进行声环境监测。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陶然街与双碧街交汇处东面（新田广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内），项目不新增土建工程，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

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  
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  
留作背景值”。现有厂区已进行了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  
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改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  
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的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麻油冲	112.193069	25.888478	居民	14户，约56人	二类区	西北	290~500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 3、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用水均由新田县自来水公司供给，产生的污水经污水管网近期  
引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水体为新田河；远期污水经污水管  
网引入新田县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的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新田河	III类	东	1130

##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位于工业园内，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周界外最高 点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10	
非甲烷总 烃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30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近期排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新田县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近期具体执行限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排放执行的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水质指标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	400
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250	150	30	200

##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近期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再纳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田河，远期废水排入新田县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0.005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进行土建施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钢结构厂棚搭建、安装设备，施工期污染主要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退，因此，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 污染源分析</b></p> <p>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气为氧割粉尘、油液排空有机废气。</p> <p>①、<u>氧割粉尘（G1）</u></p> <p>报废农机在拆解时仅需对螺栓等连接处进行切割，拆除的金属部件不需要进一步分制、破碎、色选、清洗及打包等，拆解后的金属部件直接外售处理。切割气体采用乙炔和氧气。乙炔燃烧产生的废气为 H<sub>2</sub>O 和 CO<sub>2</sub>，其环境影响小，但切割过程农机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或者被熔化金属中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如 C 燃烧产生的 CO）带入到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根据被切割件的性质特点，项目切割烟粉尘主要成份为金属颗粒物（Fe<sub>2</sub>O<sub>3</sub>、FeO<sub>2</sub>、MnO<sub>2</sub>、SiO<sub>2</sub>）等。</p> <p><u>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8.2g/t 原料(切割+剪切)，根据项目拆解农机的类型及工艺要求可知需要切割的金属原料约 669.8t，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5.49kg/a。</u></p> <p><u>项目在切割区采用小型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废气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本评价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取 80%，处理效率取 90%，则厂房内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1.54kg/a，无组织粉尘在厂房内通过自然沉降及厂房阻隔后，外排粉尘按 5%计算，则金属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7kg/a (0.00005kg/h)。</u></p> <p><u>②、<u>油液排空有机废气（G2）</u></u></p> <p><u>本项目油液排空会排放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废油液的挥发，呈无组织排放。</u></p>

项目报废农机在入厂后，首先对农机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故泄漏的废油液量很少。项目废油液抽取前和抽取后均在密闭容器内封存，可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环节主要为空油液的过程中油液的挥发。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的损失率按总体0.5%的损失率进行计算，项目废油液的抽取中转量约为1.0t/a，则废油液挥发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约为5.0kg/a(0.00313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4-1。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产生量kg/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氧割工序	颗粒物	5.49	/	无组织	移动式除尘器+自然沉降	99	0.077	0.00005	/	/ 1.0
油液排空过程	VOCs	5.0	/	无组织	车间自然通风	0	5.0	0.00313	/	/ 4.0

## (2)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对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进行一致性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一致性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无组织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氧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其他；	本项目氧割粉尘因其比重较大，沉降较快，项目采用移动式除尘器+自然沉降+及时清扫方式后，无组织排放	是
油液排空过程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无组织：活性炭吸附/其他；	本项目油液排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采取车间自然通风后厂区内外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可做到达标排放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工艺废气采用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 (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新田县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本项目引用的监测的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常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 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VOC 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厂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选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认可的可行性技术，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将强化厂区周边绿化带建设，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扩散影响范围，减轻对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影响。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在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 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规范，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7 自行监测计划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 (1) 污染源分析

###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用水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用水量按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企业每年正常生产 200 天计，其用水量为  $1.14\text{m}^3/\text{d}$  ( $228\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总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12\text{m}^3/\text{d}$  ( $182.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新田河，远期排入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初期雨水

项目运营后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拆解及拆解物均在生产厂房内，且生产厂房均设有雨水收集管，雨水直接排放园区雨水管网，报废农机露天存放在厂房外，因此需在清污分流基础上收集报废农机存放区的初期雨水。

在降雨过程中，地面污染物会被雨水冲刷进入地表径流，污染物浓度随降雨过程的持续而明显下降，一般说来，初期雨水量每次取降雨的前  $15\text{mm}$  径流量。

初期雨水量与汇水面积有关，本项目报废农机存放区总面积约为  $550\text{m}^2$ 。因此 1 次最大初期雨水量  $Q=550*15/1000=8.3\text{m}^3$ 。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在报废农机存放区修建导流沟，使初期雨水全部流入雨水池，初期雨水池容量为  $9\text{m}^3$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处理构筑物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进水污染物浓度(mg/L)	6-9	250	150	200	25
进水污染物产生量(t/a)	/	0.046	0.027	0.036	0.005
化粪池	去除率	/	20%	20%	20%
	出水	6-9	200	120	25
出水污染物浓度(mg/L)	6-9	200	120	120	25
出水污染物产生量(t/a)	/	0.036	0.022	0.022	0.005

## （2）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新田广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汇入新田河。采取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因此，该废水治理方案在经济和技术上都是可行的。

### （3）依托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 ①、接管水质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无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水质亦能满足新田县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即项目废水排放能满足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②、纳污管网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工业南园内，经实地调查，该区域污水管网已经修建完成，故此，本项目废水可排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③、依托可行性分析

新田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镇木山塘村，设计处理能力为1万立方米/日。自2009年10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污水厂于2016年6月完成二期项目调试并投入运行。二期项目将新增1万吨/日规模的生化池、接触清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回用水池、污泥深度处理车间各一座，并对现有的预处理、加氯间、污泥脱水加药间进行了设备扩增、对鼓风机房及配电间进行扩建，将原贮泥池改造为污泥浓缩池。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田河。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0.912m<sup>3</sup>/d(182.4m<sup>3</sup>/a)，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2万t/d，本项目废水量占该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0.00456%，占比很小，能满足水量的接纳要求。

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量很小，完全能满足该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

的接纳要求；经新田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分析，项目拟采取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 （4）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废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生活废水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项目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位于生产车间，经过基础设置减震垫、机体设隔声罩、厂房阻隔等措施削减噪声强度，且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各噪声源强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台数(dB(A)/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距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氧气切割机	90/2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0.97	2.45	0.5	19.91	67.0	4h运行	20	47.0	1
								21.52	66.3			46.3	1
								4.10	80.7			60.7	1
								9.87	73.1			53.1	1
2	生产车间	铲车	75/1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8.03	1.59	1.5	11.17	54.0	8h运行	20	34.0	1
								18.75	49.5			29.5	1
								12.86	52.8			32.8	1
								15.85	51.0			31.0	1
								19.98	67.0		4h运行	47.0	1
3		手电钻	90/2		0.1	-3.35	0.5	15.66	69.1			49.1	1
								4.07	80.8			60.8	1
								15.09	69.4			49.4	1
								5.32	55.5	2h运	20	35.5	1
4		轮胎拆装	70/2		-13.84	2.32	0.5	18.22	44.8			24.8	1

		机						18.71	44.6	行		24.6	1
								18.66	44.6			24.6	1

注：以厂址中心为中心点

## (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下述噪声预测模式：

### ①、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R}{4} \right]$$

所有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i}$  (T), dB (A) :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2i}$  (T), dB (A) :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压级  $L_{P2}$  (T) 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dB (A) :

$$L_{WA} = L_{P2}(T) + \lg S$$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由此按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 ③、噪声预测值的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 ④、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 ⑤、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frac{r}{r_0})$$

项目建成后，夜间不进行生产，则昼间厂界噪声值预测见表 4-6。

**表 4-6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1.26	-21.82	1.5	昼间	48.2	65	达标
南侧	-8.96	-19.47	1.5	昼间	48.8	65	达标
西侧	-41.45	7.04	1.5	昼间	56.9	65	达标
北侧	3.18	15.44	1.5	昼间	51.5	65	达标

根据表 4-6 可知，各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各设备运行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在正常生产状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建议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4-7。

**表 4-7 噪声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来源及分类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及回收利用项目，拆解物为金属类、非金属类、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金属类包括废钢材(钢、铸钢)、废铜铝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碎电线、玻璃钢等。

对这两类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置于废物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1)、一般工业固废

a.不可利用废物（土屑、皮革片等）

拆解产物分类后余下的无利用价值的皮革片、土屑等，为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4.5t/a，此类废物集中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进行综合利用。

b.金属类废物（废钢材、废铜铝、发动机、变速器等）

拆解后金属类包括废钢材(钢、铸钢)、废铜铝等有色金属，为一般固废，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及物料平衡，产生量为 669.8t/a，收集后于金属类物料暂存区暂存后，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c.非金属类废物（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等）

拆解后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碎电线、玻璃钢等，为一般固废，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及物料平衡，产生量为 28.2t/a，收集后于非金属类物料暂存区暂存后，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2)、危险废物

a.废蓄电池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拆解过程产生 500 个废铅酸蓄电池，平均每个重约 1kg，计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4-49(废弃的铅蓄电池、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需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仅拆下蓄电池，不对蓄电池进行拆解。

b.废油液

废矿物油类主要产生于发动机与变速箱废油放净；此外，报废农机因长期使用某些部位积存油垢，拆解时作干清理拆解区拆解台不定期清理油垢产生的废油液合约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99-08(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含油抹布及手套

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涉及抹布及手套使用，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危废编号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d.废电路板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拆解过程产生 500 个废电路板，每个重约 0.2kg，计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本项目仅拆下电路板，不对电路板进行拆解。

e.油箱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拆解过程产生 500 个油箱，每个重约 1.6kg，计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约 0.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汇总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不可利用废物 (土屑、废革片等)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4.5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进行综合利用
2	金属类废物 (废钢材、废铜铝、发动机、油箱、变速器等)	一般固废	SW63 900-003-S63	669.8	产品(拆解物)暂存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	非金属类废物	一般固	SW17	28.2	

	(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等)	废	900-006-S17		
4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900-044-49)	HW49 (900-044-49)	0.5	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油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199-08)	1.0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7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0.1	
8	油箱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8	
9	生活垃圾	/	/	0.6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 固废暂存区的设置要求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本项目设置三个拆解物暂存区，其中金属类物料暂存区位于拆解区东侧，占地面积 400m<sup>2</sup>，主要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类废物，包括废钢材、废铜铝、发动机、变速器等；非金属类物料暂存区位于金属类物料暂存区东侧，占地面积 300m<sup>2</sup>，主要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非金属类物料，包括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等；一般固废间位于拆解区区东北角，占地面积 15m<sup>2</sup>，主要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包括土屑、皮革片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具体为：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废的类别相一致。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2、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拆解区西北角，占地面积 15m<sup>2</su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①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时需有塑料内衬密封，并设有专用暂存区，不得混存，且须做好防淋防渗措施，以避免固废中的挥发物质对环境造成污染。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2mm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地面与墙角要用坚固、防渗、防腐的材料建造；危险废物存放间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统要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有专人定期管理，贴上警示标签，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 **贮存安全管理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储存于专用收集容器，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

### 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险废物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司机、押运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从业资质，有危险化学品从业资格证；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3）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合法、合规的单位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综上所述，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只要切实做到强化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情形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拆解区废油泄漏或渗漏，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

为有效规避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风险，做好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项目拟采取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拆解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2）分区防治措施

全厂按各功能单元所处位置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以及重点防渗区两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 ①、重点防渗区：拆解区、危废暂存间等；
- ②、一般防渗区：报废农机暂存区、过道、金属类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等。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础基基础，收缩缝均采用玻纤布+沥青：防渗层结构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腐层结构为：青底漆-沥青-玻璃布-沥青-玻璃布-沥青-聚氯乙烯工业膜，每层涂层厚度~1.5mm，涂层厚度≥5.5mm。车间四周修建截流沟和挡墙，能够有效防止雨水进入车间；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等级≥P8。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地面已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得防渗层渗透系数≤ $10^{-7} \text{cm/s}$ ，在采取如上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③、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生产和设备运行管理，从原料产品储存、运输、污染处理设施等全过程控制产品泄漏，采取行之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检查污染源项地下水保护设施，及时消除污染隐患，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现有污染物泄漏或渗漏，采取清理污染物和修补漏洞(缝)

等补救措施。

综合分析，建设单位根据上述分区防渗要求对地下水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严格落实并做好定期检查，加强管理，减少废水的排放量，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切实执行、落实评价提出的地下水防治措施，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及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情形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拆解区废油泄漏或渗漏，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

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降低项目实施对周边土壤影响：

①、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含危废暂存间)等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确保生产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漏油事故对周边环境影响。

②、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③、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在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所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治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只要加强项目提出的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间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能够降至最低。

##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的重点是预测风险事故对环

境的影响和场界外人群的伤害，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性。

###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风险识别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项目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生产辅助设施、工业卫生和消防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表1“物质危险性标准”及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方法，结合项目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乙炔属于风险物质，在厂区的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9 危险物质分布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a/Q	分布情况
1	废油液	1	50	0.02	危废暂存间
2	废蓄电池	0.5	50	0.01	危废暂存间
3	含油抹布手套	0.1	50	0.002	危废暂存间
4	废电路板	0.1	50	0.002	危废暂存间
5	油箱	0.8	50	0.016	
6	乙炔	0.0002912	10	0.00002912	拆解物储存区
合计				0.05002912	/

注：上表乙炔的密度为 0.91 (kg/m<sup>3</sup>)。

项目  $Q=0.0500291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1.1中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进行简单分析。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物质的单元主要包括拆解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厂区平面布置和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对本项目生产系统进行风险识别，详见表 4-10。

**表 4-10 生产系统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拆解区	废油液	泄漏	垂直下渗	地下水、土壤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	周边居住区、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危险废物暂存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独立房间)	废油液	泄漏	垂直下渗	地下水、土壤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	周边居住区、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		废电池	泄漏	垂直下渗	地下水、土壤
5		废电路板、油箱	泄漏	垂直下渗	地下水、土壤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报废农机拆解区、报废农机暂存区与拆解部件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要严格防渗措施。

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收集容器，存放于指定地点，并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存放液体和含有液体的危险废物，如废油液需采用专用的收集容器，防止渗漏。暂存间附近不得有明火或热源，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如灭火器。

不同类别的废弃物及其拆解产物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 ②、规范危险废物存储、转运

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严禁将各类废物转移给没有相应处理资质及能力的单位。

危险废物贮存库外要贴有危险废物标识；液体危险废物容积密封有盖，固体危险废物包装完整、不渗漏；危险废液暂时存放采取防渗漏和防外滤措施；拆解车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要全部存储于指定的区域的废油桶中，不

得倒入厂内、外空地，草地及地下管网的检查井中，洒漏在地面的废油由责任人（用棉纱或报纸清除，擦机器、设备及擦油废旧棉纱，需放置在公司指定的废油棉纱容器内，集中送到危废贮存库；废弃或暂时不用的容油桶送至危废贮存库集中存放，避免油污污染地面及雨水冲刷后污染地下水。

### ③、加强管理，提高风险意识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 ④严格易燃气体、废油液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储运、使用。

A、使用乙炔气瓶前，一定要进行检查，查标记、颜色、安全附件、技术资料、安全状况等。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不得将气瓶内的介质向其它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乙炔气瓶专瓶专用，不得擅自改装它类气体。乙炔气瓶使用时必须距离明火 10m 以外。贮存时严禁氧气瓶和乙炔瓶同室存放。

B、乙炔瓶和废油液的运输时要有遮阳设施，防止暴晒，车上应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随车人员应正确使用。乙炔气瓶不得与易燃物品混在一起运输，车前要悬挂黄底黑字的“危险品”字样。搬运气瓶要拧紧瓶帽，轻装轻卸，严禁甩、撞、倒、拖、拉，禁止用电磁起重机搬运。运输时要避免在雷雨天进行，避免在附近发生火灾和液化石油气泄漏的地方经过。

C、乙炔及废油液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然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 ⑤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 A、厂房要加强通风，电器设备必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静电火花，接地牢固，防止产生静电。
- B、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存储档案制度，做好乙炔和氧气气瓶管理和维护。
- C、废油液废水不得直接外排，必须委托处置。
- D、厂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安全规定，各生产装置区及建筑物间考虑足够的安全防火距离，并布置相应的消防通道、消防水池以及足够的消防器材等装置，并要有专人负责管理。
- F、发生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对所造成的污染进行处理，经评价确认环境已得到恢复后方能继续生产，污染严重和污染持续时间长的，必须进行环境风险后评估。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加强风险管理，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企业应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湖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结合公司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判定表》进行判定企业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可以使项目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同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险管控和优化应急处置措施，可以进一步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其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0%，

详细内容见表 4-11。

**表4-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废气	氧割废气	2 套小型移动式除尘器	0.6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9m <sup>3</sup> )	1.6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隔声	0.6	新建
固废	金属类物料	金属类物料暂存区：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1.4	利用现有厂房新建
	非金属类物料	非金属类物料暂存区：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1.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 15m <sup>2</sup>	0.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 <sup>2</sup>	2.4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2	新建
风险	消防	消防栓、灭火器等	0.4	新建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5m <sup>3</sup> )	1.4	新建
环保总投资			9.4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氧割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自然沉降、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油液排空过程	非甲烷总烃	车间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sub>3</sub> -N、SS等	依托新田广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后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采用消声、隔声、减振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及回收利用项目，拆解物为金属类、非金属类、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金属类包括废钢材(钢、铸钢)、废铜铝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有橡胶(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碎电线、玻璃钢等。对这两类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存放，置于废物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可利用废物(土屑、废革片等)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运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油箱、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处理后，渗透系统要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拆解车间内设有专门的拆解平台收集废油，作业区设有防渗地面，地面应符合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厂区的防火管理，加强运行期间的日常监督，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同时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降低事故发生概率。</p> <p>(2) 危废临时暂存间的建设应严格遵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同时避免贮存大量危险废物或者贮存时间过长。</p> <p>(3) 在危废临时暂存间的日常管理中应定期对其运行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做好防雨、防渗措施，防止雨水流入危废临时暂存间引发淋浸液进入水体造成环境污染以及电解液意外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一旦发现泄露问题，应立即组织人员对泄露现场进行清</p>				

	<p>除，停产检查，确保危废临时暂存间安全可靠运行。</p> <p>(4)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运制度，必须做到贮存、运输、处置安全。运输装车时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途中危险废物的外泄。</p> <p>(5) 切割时要把农机表面的油渍清理干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b></p> <p>本项目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来开展企业环保工作，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控，同时配合地区环保部门做好定期监测抽查工作，配合当地消防、保安、医疗等相关部门制定事故应急措施和方案。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领导，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车间设立兼职环境保护监督员。</p> <p>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本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并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规划和管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修、操作，主要包括以下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li> <li>(2) 建立并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督促检查落实情况；</li> <li>(3) 编制并组织实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li> <li>(4) 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li> <li>(5) 组织对基层环保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素质；</li> <li>(6) 领导并组织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环境监控档案；</li> <li>(7) 制定本企业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和检修计划，检查、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li> </ul> <p>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产前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落实本工程各项环保投资，确保各项治理措施达到设计要求与环境保护设施制度要求。</li> <li>②、实施排污申报，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li> </ul> </li> <li>(2) 正式投产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宣传、贯彻和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li> <li>②、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营运期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li> <li>③、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li> <li>④、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宣传、教育、培训等专业知识普及工作。</li> <li>⑤、建立监测台帐和档案，编写环保简报，做好环境统计，使企业领导、上级部门及时掌握污染治理动态。</li> <li>⑥、制定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的检查、维修计划，检查、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安全运行。</li> <li>⑦、制定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li> <li>⑧、为保证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减少或防范污染事故，制定各项管理操作规范，并定期检查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在实际工作中检验各项操作规范的可行性。</li> <li>⑨、对生产设施与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并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保存纸质和电子台账，保留时间不小于 5 年。</li> </ul> </li> </ul> <p><b>2、排污许可证制度</b></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项目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第 48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 11 号令），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按照要求实行简化管理。</p>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p.gov.cn>）进行网上注册，并填写排污许可申请材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国家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文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如下：

(1)、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

(2)、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污口位置和数量、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3)、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4)、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

### **3、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要求**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 六、结论

新田县金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陶然街与双碧街交汇处东面（新田广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内）租用新田广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的“新田县金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008t/a	0	0.00008t/a	/
	VOCs	0	0	0	0.005t/a	0	0.005t/a	/
废水	CODcr	0	0	0	0.036t/a	0	0.036t/a	/
	氨氮	0	0	0	0.005t/a	0	0.005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锈蚀物、废海绵、 废布、废革片、土屑等	0	0	0	4.5t/a	0	4.5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6t/a	0	0.6t/a	/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0	0	0	0.5t/a	0	0.5t/a	/
	废油液	0	0	0	1.0t/a	0	1.0t/a	/
	废含油抹布与手套	0	0	0	0.1t/a	0	0.1t/a	/
	废电路板	0	0	0	0.1t/a	0	0.1t/a	/
	油箱	0	0	0	0.8t/a	0	0.8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